

医疗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C臂机) (项目编号: BHZC2020-J1-00019-XYZJ)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音	评定成交的标准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C 臂机)公告(项目编号: BHZC2020-J1-00019-XYZJ)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C臂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0-J1-00019-XYZJ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C臂机)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u>壹佰壹拾万元整(</u>小写: ¥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u>C 臂机一套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后期服务</u>;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 <u>判文件</u>。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竞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竞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处于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谈判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4.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 13 号时代广场后面全景大厦 A 座 9 楼 A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1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13号时代广场后面全景大厦A座9楼A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开标须提交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 监督部门: 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 0779-322008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

地 址: 北海市银海区长沙路 66 号

联系方式: __18076694325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

地 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 13 号时代广场后面全景大厦 A 座 9 楼 A

联系方式: 0779-3053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童燕

电 话: __0779-3053199_____

采购人: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C臂机) 项目编号: BHZC2020-J1-00019-XYZJ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100000.00元)。
2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竞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竞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处于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7. 3	报价: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 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谈判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5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3日15时30分 递交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13号时代广场后面全景大厦A座9楼A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6	9.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11.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12. 1	谈判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 北海市北海大道 13 号时代广场后面全景大厦 A 座 9 楼 A。
9	12.6	评定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C臂机)项目编号: BHZC2020-J1-00019-XYZJ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100000.00元)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 "负责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并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7 "谈判保证金"根据北财采〔2020〕27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竞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竞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处于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注:特别说明:

▲1. 品牌说明:

1.1 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相同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相同品牌 谈判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 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 1.2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 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 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谈判或成交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 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1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 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 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 负责。
-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二日前的正常 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
-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 收 受 人 , 并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 gov. cn)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zfcg. gxzf. gov. 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5.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 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

件进行编制。

-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 5.6.1 价格文件
- ▲ (1) 报价表 (附件 2) (必须提供);
 - 5.6.2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 (1) 谈判书 (附件 1) (必须提供);
- ▲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 (必须提供);
-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4) **(委托代理时必须 提供)**;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 (5)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和 资质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谈判供应商还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证明等复印件;
- ②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竞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竞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6) 2019 年财务状况报表 (2020 年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财务状况报表) **(复印件,格 式自拟,必须提供)**;
- ▲ (7) 谈判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2020年4月至10月内)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 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 (8) 谈判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2020 年 4 月至 10 月内)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 ▲ (9)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6) (必须提供);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1) 谈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谈判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谈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格式自拟)。
-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3) 生产、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 (如有请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5) 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请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6)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请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7) 产品获奖证书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如有请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9)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0)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1)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22)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 (1) <u>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如谈判供应商为自然</u> 人,需加盖自然人私章,下同),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u>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u>
 - 6. 计量单位
 -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 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指本项目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利润的总和。
 -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全部工作。
- 7.2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7.4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

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谈判供应商名称:
- (4) (截标时才能启封)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
- 9.2 递交地址: <u>北海市北海大道 13 号时代广场后面全景大厦 A 座 9 楼 A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u>公司开标室 。
 -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12.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下同)。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终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优劣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2.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 **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无效谈判条款

- 13.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4)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13.1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互相串通竞标,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处理:
 -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的竞标事宜;
 - (3)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13.2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公告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5.1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 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5.2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9-3053199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0779-3220087

九、履约保证金

16. 无。

十、质量保证金: 详见合同。

十一、签订合同

17.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供应商行为责任: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当按照全面 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 应商的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三、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四、其他事项

19.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计取,代理服务费按以上计算方法计算如不足人民币 300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00 元收取。

	4 H 14 1 4 - 11/4 H 2	A PATHE (BOOL)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0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0.55%=2.75万元

(5000-1000) × 0.35%=14 万元

(6000-5000) ×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19.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9.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 13 号时代广场后面全景大厦 A 座 9 楼 A

联系人: 赵童燕 联系电话/传真: 0779-305319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C臂机)

项目编号: BHZC2020-J1-00019-XYZJ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10000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 下表中的品牌型号(如有)、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 谈判报价包括本项目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利润的总和。
- 3. 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有上述为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谈判供应商如提供上述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有上述为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谈判供应商如提供上述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 名称	数量	单 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号	名称	量	位	 一、高压逆变电源 ★1. 标称阳极输出功率(最大输出电功率): 5kW。 ★2. 主逆变频率: ≥110kHz。 3. 具备连续透视模式(手动)。 4. 连续透视管电压: 40kV至120kV。 5. 连续透视管电流: 连续透视 0. 3mA至4.0mA。 		
1	C臂机	1	套	 40kV至120kV。 连续透视管电压: 40kV至120kV。 连续透视管电流: 连续透视 0.3mA至4.0mA。 具备脉冲透视功能(手动)。 脉冲透视管电压: 40kV至120kV。 脉冲透视管电流: 脉冲透视 0.3mA至30mA。 具备脉冲透视功能(自动)。 縣冲透视管电压: 40kV至120kV。 		

- 14. 脉冲透视管电流: 脉冲透视 0.3mA 至 30mA。
- 15. 具备摄影模式。
- 16. 摄影管电压: 40kV 至 120kV。
- 17. 摄影管电流: 25mA 至 100mA (要求与电压搭配)。
- 18. 摄影 mAs: 1mAs 至 280mAs。
- 19. 具备自动亮度跟踪功能。

二、X射线管

- 1. 标称焦点尺寸:约 0.3/1.5。
- 2. 最大阳极热容: 35kJ(47kHU)。
- 3. 管套热容量: 650kJ(867kHU)。

三、C形臂机架

- 1. 导向轮及主轮旋转范围
- (1) 导向轮: 万向。
- (2) 主轮: ±90°。
- 2. 具备全平衡功能。
- ★3. 绕垂直轴旋转范围(水平摆动角度): ±15°
- 4. 水平移动范围: ≥200mm。
- 5. 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180°。
- 6. 焦屏距:约 1000mm。
- 7. 臂开口:约800mm。
- 8. C 臂弧深:约 660mm。
- ★9. 沿轨道滑动范围: 130°至140°。
- 10. 立柱电动升降范围: ≥400mm。

四、整机工作环境条件

- 1. 环境温度: +10℃至+40℃。
- 2. 相对湿度: 30%至 75%。
- 3. 大气压力: 700hPa 至 1060hPa。
- 4. 工作电源条件
- (1) 真机电源电压及相数: 220V。
- (2) 电源频率: 50Hz。
- (3) 电源内阻: ≤1Ω。

五、平板探测器

- 1. 平板探测器闪烁体类型要求为: 碘化铯。
- 2. 闪烁体工艺: 非晶硅。
- 3. 平板成像大小: 9 英寸*9 英寸。

		4. 图像采集矩阵: 1024 *1024。				
		★5. 图像采集灰阶: ≥16。				
		6. 像素尺寸: 约 205 微米。				
		7. DQE: 74%。				
		8. 空间分辨率: 2. 5LP/mm。				
		六、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1.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要求为: C 形臂工作站软件。				
		2. 登记: 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3. 采集: 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				
		放大镜、负像、边缘增强、递归降噪。				
		4. 处理: 四窗、九窗、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				
		测量。				
		5. 报表: 可保存、可预览、有专家模板。				
		6. Dicom 功能: 支持 DICOM3. 0。				
		七、配置清单				
		1.0 形臂主机架: 1 套。				
		2. 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 1 套。				
		3.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 3 套。				
		4. 动态平板探测器: 1套。				
		5. 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1套。				
		6. 密纹滤线栅: 1 套。				
		7.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多层电动可变矩形铅门): 1套。				
		8. 手持控制器: 1 套。				
		9. 激光一字定位器: 4个。				
'		售后服务及商务要求				
保修期	保修期为1年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过保后提供终生维护。保修期满后,				
	维修只收部件	成本费(免费保修期未到时除外),免收维修服务费。				
交货时间及 交货时间:签订		计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地点 交货地点: 采!		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证金,保修期满后		预付成交价的 30%,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价的 68%, 预留 2%作为质量保满后退还。				
质量要求		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保证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如 问题,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更换新机。				
售后技术服	1、按成交供區	立商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				
务要求		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				

能)。

- 2、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答复,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行维修服务义务。7 天内无法修复使用的,提供同样型号的 仪器代用。
- 3、软件升级: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保修期满后,软件需升级的,只收取成本费用。
- 一、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质量要求。
- 二、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人员: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共同验收。
- 四、验收条款:
- 1、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与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 采购人医疗验收安装验收的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 3、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 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成交 供应商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不符。
- 4、验收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 5、对设备的外包装进行验收:主要检查外包装是否有缺陷、残损。
- 6、验收机器设备。

验收方案

- (1)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设备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设备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 (2)设备外观检查。肉眼观看设备外观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按键是否灵活、机器背面通风口有无灰尘、铭牌制作是否精致、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的要求标示清楚。
- (3) 开机检查。接通电源开机后检查机器运行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验证,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 7、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 (2)验收时出现一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条款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受。
- (3)设备使用培训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不能独立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 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 8、成交供应商设备属于不予接受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设备 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搬走。
- 9、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成交供应商的安装人员、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认为合格并全

部签署合格文件,验收合格证生效。

10、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成交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_	
供应问(4万)_	
签订合同地点:_	
签订合同时间: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乙方):	项 目 名 称: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 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 费和项目利润的总和。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如有)。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 _____、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本项目由甲乙双方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 6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 其他资金。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8%,预留2%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退还。

第九条、质量保证金:

- 1.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 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u>3%</u>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u>5%</u>,超过<u>7</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u>3%</u>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u>5%</u>,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4.14 LJ	417	F 及人	7,不为几年小时显见,十万全见,6万人以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的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附件

附件1

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u>(姓名和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u>(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u>一</u>份、副本<u>二</u>份。

- 1. 报价表;
-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日期: _

项目名称:_____

附件	⊧ 2
----	-----

报价表

J	页目编号:_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 置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N								
总报	3价(人民币	i大写):			小江	号: (¥	元)	
交货	过时间:							
交货	〔地点:							
Ý	主: 1、所有	有价格均用人 因	是币表示	,单位为	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作	个包括本项目货	5物、服	务、随配	附件、备品备件、工具	、货物运报	指定交货地点、多	安装、调
ì	式、验收、	培训的各种费	用和售后	5服务、税	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	骨、采购件	、 理服务费和项目和	利润的总
Ī	和。							
	3、报位	个一经涂改,应	在涂改	处加盖单	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盖
j	章,否则其	竞标作无效标	处理。					
				法定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弋理人(答 <i>"</i>	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司			
								_

报价时间: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 件具体响 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保修期	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过保后提供终生维护。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部件成本费(免费保修期未到时除外),免收维修服务费。			
交货时 间及地 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成交价的3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价的68%,预留2%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退还。			
质量要 求	达到或优于本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保证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更换新机。			
售后技 术服务 要求	1、按成交供应商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2、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行维修服务义务。7天内无法修复使用的,提供同样型号的仪器代用。 3、软件升级: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保修期满后,软件需升级的,只收取成本费用。			

- 一、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质量要求。
- 二、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人员: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四、验收条款:
- 1、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与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 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医疗验收安装验收的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 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 3、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成交供应商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不符。
- 4、验收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 5、对设备的外包装进行验收;主要检查外包装是否有缺陷、残损。
- 6、验收机器设备。
- (1) 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设备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数量等。
- (2)设备外观检查。肉眼观看设备外观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按键是否灵活、机器背面通风口有无灰尘、铭牌制作是否精致、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的要求标示清楚。
- (3) 开机检查。接通电源开机后检查机器运行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验证,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 7、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 (2)验收时出现一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条款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受。
- (3)设备使用培训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不能独立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 8、成交供应商设备属于不予接受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搬走。
- 9、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成交供应商的安装人员、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合格文件,验收合格证生效。
- 10、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 11、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成交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方 案

技术部分									
一、									
1,									
2,									
•••									

说明: 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	谈判供应商	名称(公	章): -		
	日期:	年	月	\exist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厂 西湘 益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_)竞争性谈
判采购活动的委	托代理人,全权代	式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	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	年月
日起至年_	月日止。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须签字,	盖姓名章的无效):		
签发日期: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号:	
粘贴委托代理	里人的正面及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等)

附件6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 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如有)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引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售后服务承	《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部	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倪 生产计划周期表)】	录证
	谈判供应商名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产品质量保证书

<u>;</u>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
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
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5.6 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
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	
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	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	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标准

一、评审原则

-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审依据: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最终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优劣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 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 人递补,以此类推。
- 3.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